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乡柏里鲤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大米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0 吨大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0 吨大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4.3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06 年 9 月 29 日修订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 20000 吨大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 2006 年 9 月);
- (2)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 20000 吨大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函字[2006]48 号);
- (3)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 20000 吨大米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为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大米加工项目的函》(贵环函[2018]45 号)。

四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贵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贵环管函字[2006]48号《关于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20000吨大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2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50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仅限于“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大米加工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乡柏里鲤塘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7.18990482°，N28.35277245°。

2006 年 9 月 1 日，鹰潭市新华米厂委托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 20000 吨大米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0 月 24 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对《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 20000 吨大米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即《关于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 20000 吨大米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函字〔2006〕48 号）。

为了企业做强做大，适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成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将新华米厂营业执照变更为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且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函[2018]45 号批准了《关于同意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 20000 吨大米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为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大米加工项目的函》。

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乡柏里鲤塘村，占地面积为 58.2 亩，设有原粮库、加工车间、成品库、副产品库等，建有 1 条大米生产线，形成了年产 20000 吨大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开始进行建设，2007 年 2 月建成试运行。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委托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合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乡柏里鲤鱼塘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7.18990482°，N28.35277245°。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58.2 亩，设有原粮库、加工车间、成品库、副产品库、原粮周转库和空压机房等，建有 1 条大米生产线，形成了年产 20000 吨大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日制连续生产，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2-1，建设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产品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生产线	1F，新建，位于整个厂区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大米加工车间内主要设备有振动清理筛、重力谷物分离筛台、碾米台、抛光机、大米色选机等；可实现年产 20000 吨大米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原粮库	1F，已建，位于整个厂区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用于原材料稻谷存放
	成品、副产品库	1F，已建，位于整个厂区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438m ² ，用于堆放成品和副产品
	原粮周转库	1F，已建，位于整个厂区的北侧，建筑面积约 859m ² ，用于稻谷的周转暂存
	空压机房	1F，已建，位于整个厂区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办公室及宿舍	1F，已建，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侧，建筑面积共约 220m ² ，主要用于接待米客及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局电网提供
	供水	由自备水泵抽取井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废气处理	设备自带集尘管，集中收集排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削减	主要为加工过程中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包装袋、谷壳、米糠及次、碎米，碎石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谷壳外售作为燃料，米糠及次、碎米外售给饲料厂

表 2-2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提升机	10	8	外购
2	振动清理筛	1	1	外购
3	砻谷机	3	1	外购
4	重力谷粮分离筛	2	2	外购
5	立式米机	3	3	外购
6	双辊喷风米机	3	1	外购
7	抛光机	1	2	外购
8	白米分级机	1	1	外购
9	色选机	1		外购
10	布袋除尘器	1	0	无
11	旋风除尘器	/	3	外购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环评设计)	年用量(实际)	备注
1	稻谷	颗粒状	28000t	28000t	散装，汽车运输入厂
2	编织袋	/	若干	若干	根据产量合理购入
3	水	/	1050t	582t	地下水
4	电	/	40 万度	33.5 万度	/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主产品	大米	20000t/a	包装外售
2	副产品	谷壳	6670t/a	作为燃料外售
3		米糠	3000t/a	作为饲料外售
4		碎、次米	3330t/a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治对象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2
2	废气	旋风除尘器	20
3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空气吸收、厂区绿化	2
4	固废	垃圾桶	0.5
总计			24.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乡柏里鲤塘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117.18990482°，N28.35277245°。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5，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3。

表 2-6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	人口（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鲤塘村	南	55m	5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洪坊村	西南	500m	120 人		
	上岭头江家	北	890m	168 人		
	里奖村	西北	975m	290 人		
	中秋石	西南	1090m	180 人		
	祝家塘	北	1140m	35 人		
	桥头村	南	1200m	50 人		
	雄狮村	西	1380m	190 人		
	枫头张家	东南	1700m	100 人		
	洋源叶家	西南	1970m	220 人		
石窝	东	2105m	390 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水环境	信江	南面	3100 米	/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3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改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废气环评设计采用沉降室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更换为采用4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于生产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并结合实际生产，细化了固废的处置去向。具体如下表：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稻谷加工（C1311）； 新建项目	稻谷加工（C1311）；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总占地面积 5439m ²	总占地面积 5439m ²	无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乡 柏里鲤塘村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滨江乡 柏里鲤塘村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p>①振动筛清理：外购的稻谷从下料口卸料，经提升机进入振动筛，去除稻谷中的稻草、灰尘等杂质；</p> <p>②去石机去石：让经过清理的稻谷通过去石机，有效的去除沙石等颗粒物；</p> <p>③砻谷、谷糙分离：去除杂质后的稻谷经过砻谷机脱去谷壳制成糙米；</p> <p>④碾米：糙米通过二道碾白工序除去糠层，碾白成白米；</p> <p>⑤抛光：碾白过程中的表层或多或少会有划痕，糠粉很容易塞在里面，时间稍长即酸败，从而影响米的贮存期，因此碾白过后的大米需经过抛光工序，借助摩擦作用将米粒表层浮糠擦除；</p> <p>⑥色选：由于大米中通常都有不同程度的含有黄粒米，异色粒等，粒度和比重与大米相差无几，所以要用色选机将其去除；</p> <p>⑦分级包装、成品入库：利用白米分级筛将大米分成整米、大碎以及小碎等各个品种，增加成品的售价，最后称量、包装后送入成品车间。</p>	<p>①振动筛清理：外购的稻谷从下料口卸料，经提升机进入振动筛，去除稻谷中的稻草、灰尘等杂质；</p> <p>②去石机去石：让经过清理的稻谷通过去石机，有效的去除沙石等颗粒物；</p> <p>③砻谷、谷糙分离：去除杂质后的稻谷经过砻谷机脱去谷壳制成糙米；</p> <p>④碾米：糙米通过二道碾白工序除去糠层，碾白成白米；</p> <p>⑤抛光：碾白过程中的表层或多或少会有划痕，糠粉很容易塞在里面，时间稍长即酸败，从而影响米的贮存期，因此碾白过后的大米需经过抛光工序，借助摩擦作用将米粒表层浮糠擦除；</p> <p>⑥色选：由于大米中通常都有不同程度的含有黄粒米，异色粒等，粒度和比重与大米相差无几，所以要用色选机将其去除；</p> <p>⑦分级包装、成品入库：利用白米分级筛将大米分成整米、大碎以及小碎等各个品种，增加成品的售价，最后称量、包装后送入成品车间。</p>	无	无变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限于“贵溪市鲤塘村大米加工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工作人员洗手、冲厕、洗涤等产生的生活废水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到小河沟。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有变化
	废气	废气经收尘系统收集，集中经沉降室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米加工设备自带集尘管，集中收集排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更换为采用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	有变化
	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为电动机和机械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减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为电动机和机械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减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无	无变化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工艺中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谷壳等，外售作为燃料。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包米袋、谷壳、米糠及次、碎米，碎石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谷壳外售作为燃料，米糠及次、碎米外售给饲料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谷壳外售作为燃料，米糠及次、碎米外售给饲料厂	有变化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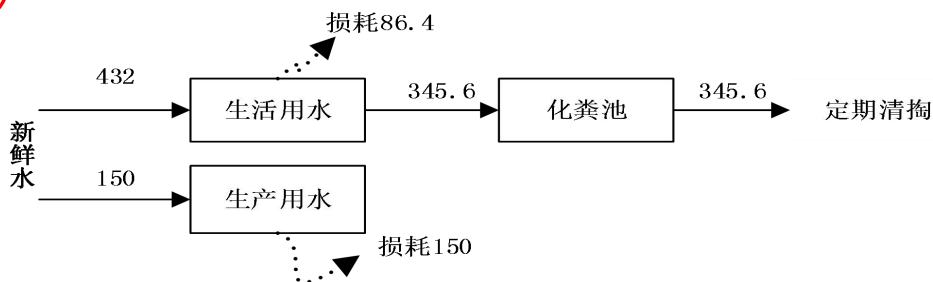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

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营。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大米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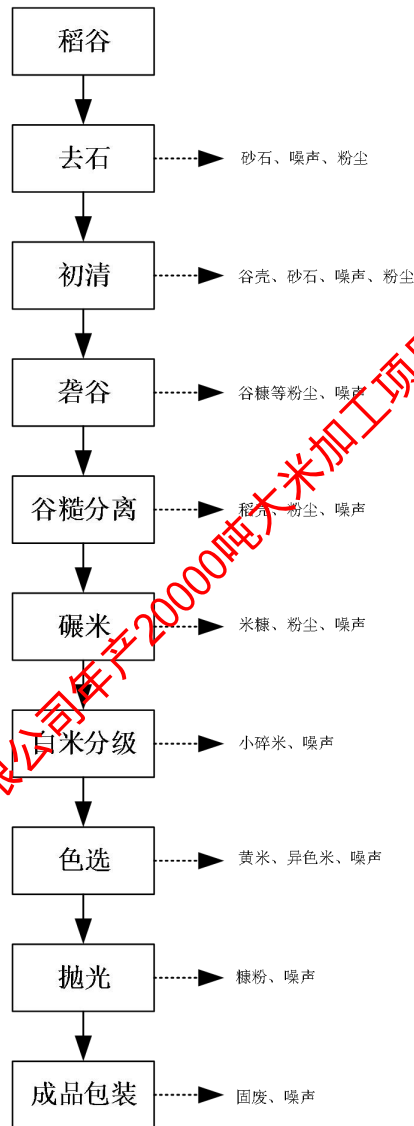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图

工艺说明：

1、振动筛清理：外购的稻谷从下料口卸料，经提升机进入振动筛，去除稻谷中的稻草、灰尘等杂质；

2、去石机去石：让经过清理的稻谷通过去石机，有效的去除沙石等颗粒物；

3、砻谷机、谷糙分离：去除杂质后的稻谷经过砻谷机脱去谷壳制成糙米；

4、碾米：糙米通过二道碾白工序除去糠层，碾白成白米；

5、抛光：碾白过程中的表层或多或少会有划痕，糠粉很容易塞在里面，时间稍长即酸败，从而影响米的贮存期，因此碾白过后的大米需经过抛光工序，借助摩擦作用将米粒表层浮糠擦除。该项目采用的湿式抛光法：即米在进入抛光室前，喷入雾状的水，这样湿空气可使胚乳和米糠的结合力减弱，有利彻底去除米糠、增加米的光洁度；

6、色选：由于大米中通常都有不同程度的含有黄粒米，异色粒等，粒度和比重与大米相差无几，所以要用色选机将其去除；

7、分级包装、成品入库：利用白米分级筛将大米分成整米、大碎以及小碎等各个品种，增加成品的售价，最后称量、包装后送入成品车间。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稻谷分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及色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电动机和机械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包装袋、谷壳、米糠及次、碎米。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	采用二级生化处理装置，使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本项目总共设置了1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稻谷分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及色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稻谷分筛、砻谷、谷糙分离、碾	粉尘	使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大米加工设备自带集尘管，集中收集排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米、抛光及色选等生产过程			
--------------	--	--	--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动机和机械产生的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电动机、机械	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I 类标准。	经隔声、降噪、减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包装袋、谷壳、米糠及次、碎米。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见 3-4。

表 3-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	大米加工生产过程、生活垃圾	/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包

			装袋、谷壳、米糠及次、碎米，碎石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谷壳外售作为燃料，米糠及次、碎米外售给饲料厂。
--	--	--	---------------------------------------------------------

固废堆场照片：



固废堆场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仅限于“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通过分析可知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时如采取相应措施，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施工，根据《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进行噪声产生的建筑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间混凝土搅拌及运输车辆对局部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只要处置利用得当，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1、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3m³/d（90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生物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废水经生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到小河沟，不会对信江水环境产生危害。2、废气主要是水稻脱壳、粗（精）加工工序等产生的含尘废气。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集中经沉降室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3、固体废物产生主要有生产工艺中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谷壳等，年产生量5000吨，外售作为燃料，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4、噪声主要由电动机和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经隔声、降噪、减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建议

建设单位合理地进行布局，保持绿化面积，不仅可以减少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还有利于降低厂界的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时必须选用低噪音的施工设备，减少噪声的影响。废水、废气必需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作为粮食加工项目，其规划与建设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选址意见的要求。只要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会可能产生的负面作用与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管理，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根据分析评价，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在切实落实项目规划中的相关内容，并加强环境管理与绿化。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方面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厂《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 20000 吨大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批意见函告知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你厂年产 20000 吨大米生产加工项目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三）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二级生化处理装置，使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Ⅲ类标准。使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使用机械设备，采取必要措施，使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标准，禁止夜间（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施工，如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经市建设局、环保局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五）加强生态保护，合理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六）该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运行。

（七）该批复仅对《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建设规模、地点发生变化，需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	----------	------	--------

废水	<p>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m³/d (90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生物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废水经生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到小河沟，不会对信江水环境产生危害。</p>	<p>采用二级生化处理装置，使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p>
废气	<p>废气主要是水稻脱壳、粗(精)加工工序等产生的含尘废气。废气经收尘系统收集，集中经沉降室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p>	<p>使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稻谷分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及色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米加工设备自带集尘管，集中收集排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噪声	<p>噪声主要由电动机和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经隔声、降噪、减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动机和机械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减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固废	<p>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有生产工艺中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谷壳等，年产生量 5000 吨，外售作为燃料，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p>	/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包装袋、谷壳、米糠及次、碎米，碎石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谷壳外售作为燃料，米糠及次、碎米外售给饲料厂。</p>

仅限于“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091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稻谷分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及色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米加工设备自带集尘管，集中收集排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源，故对厂区四周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6-1。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G1、厂区下风向 G2、 厂区下风向 G3、厂区下风向 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具体如下：

表 6-2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 和夜间进行监测， 昼夜各两次
N2	项目南侧边界			
N3	项目西侧边界			
N4	项目北侧边界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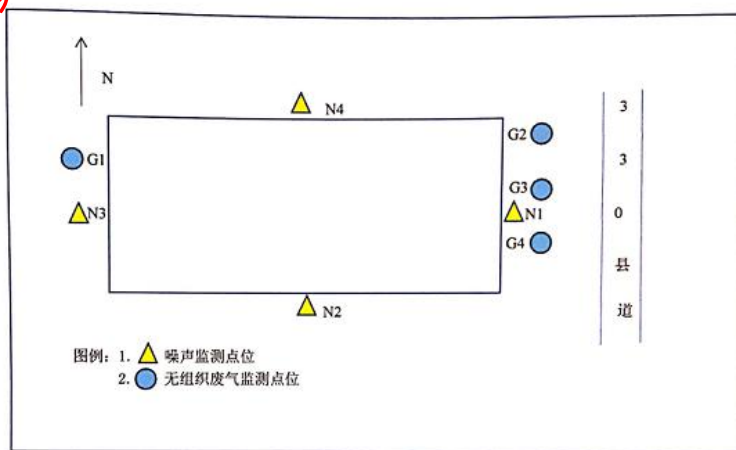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0年6月26日	大米	66.67	55.0	82.5
2020年6月27日			52.6	78.9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6月26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127	0.114	0.133	0.129	1.0
	G2 厂区下风向		0.181	0.175	0.182	0.166	
	G3 厂区下风向		0.210	0.216	0.203	0.206	
	G4 厂区下风向		0.300	0.306	0.310	0.299	
6月27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120	0.131	0.125	0.122	1.0
	G2 厂区下风向		0.171	0.179	0.173	0.181	
	G3 厂区下风向		0.212	0.208	0.214	0.205	
	G4 厂区下风向		0.295	0.304	0.308	0.300	

由表 7-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6月26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48.2	60	达标	43.9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48.1	60	达标	43.1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48.1	60	达标	42.8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47.7	60	达标	42.9	50	达标
6月27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49.3	60	达标	43.3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48.2	60	达标	43.1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48.1	60	达标	43.2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49.2	60	达标	44.2	50	达标

从表 7-3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包装袋、谷壳、米糠及次、碎米，碎石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谷壳外售作为燃料，米糠及次、碎米外售给饲料厂。

仅限于“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2006年9月1日，鹰潭市新华米厂委托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20000吨大米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0月24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对《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20000吨大米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即《关于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20000吨大米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函字〔2006〕48号）。

为了企业做强做大，适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成立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将新华米厂营业执照变更为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且于2018年11月7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函[2018]45号批准了《关于同意鹰潭市新华米厂年产20000吨大米生产加工项目变更为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大米加工项目的函》。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稻谷分筛、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及色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米加工设备自带集尘管，集中收集排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废包装袋、谷壳、米糠及次、碎米，碎石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谷壳外售作为燃料，米糠及次、碎米外售给饲料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值，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教育的教育。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仅限于“贵溪市奥利华米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大米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